

加强派驻机构建设 系列讨论(之五)

党内监督不留空白

关于派驻机构如何创新组织制度、实现全覆盖的讨论

本报记者 陈鹏

▶ 派驻监督全覆盖的现状如何?还存在哪些问题?

全面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,是党内纪律检查和监督体制的重大改革,是落实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。十八大以来,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,各级派驻机构根据“三转”要求,聚焦中心、突出主业,履行执纪监督职责的能力得到明显增强。

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党内监督全覆盖。当前,派驻监督与落实党章规定、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还有较大差距,作用也还没有发挥到位。

监督没能完全做到实质上的全覆盖

监督没能完全做到实质上的全覆盖,还存在监督不平衡的问题、一级派驻的模式就难以做到日常监督全覆盖

四川省成都市纪委驻市人社局纪检查组组长朱世永说:从成都市纪委派驻监督的实践来看,总体上体现了派的优势,威和驻的优势,提高了监督质量和效率。但目前成都市纪委实行的是一级派驻,有的单位规模大、下属单位多,且有的下属单位还有下属单位,一级派驻的模式就难以做到日常监督全覆盖

▶ 如何创新组织制度,实现全覆盖要求?

学思践悟 专栏文章中指出,推进全面派驻,必须实施组织制度创新。必须本着精简、高效的原则,坚持内涵发展、科学发展,盘活存量、优化结构、整合力量,使改革效益最大化。

一些派驻机构的负责人表示,党的十八大以来,各省市纪委直接查处了很多省直部门的干部,有的单位还出现了系统性、塌方式腐败和“前腐后继”等严重问题。这些情况充分表明,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,填补监督空白,非常必要、非常及时。但对驻在部门类型复杂多样、情况差别较大的实际,需要创新组织制度,明确派驻机构工作职责,制定履职细则,进一步增强派驻监督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切实发挥好监督作用。

要科学发展,规范机构设置

派驻机构改革涉及的领域广、部门多、情况复杂,不可能一蹴而就,必须把准方向、逐步推进。要从实际出发,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,在实践中不断完善,及时总结经验,制定派驻机构工作的专门规则,伴随着组织创新实现派驻监督的制度创新。一些派驻机构负责人表示,新设派驻纪检查组进驻后必须深入调查研究,科学发展,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。

全覆盖说到底是监督的全覆盖,不是简单的机构的全覆盖,要因地制宜,不留死角,并且精简高效。山东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查组组长卫东介绍说,实现全覆盖必须坚持依规治党、顶层设计工作思路,由上级纪委统一制定办法统一规范。

威和驻的优势,提高了监督质量和效率。但目前成都市纪委实行的是一级派驻,有的单位规模大、下属单位多,且有的下属单位还有下属单位,一级派驻的模式就难以做到日常监督全覆盖

每个纪工委监察分局仅配备了4名干部,由于人手有限,监督没能完全做到实质上的全覆盖,还存在监督不平衡的问题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第二纪工委书记许萍直言不讳。据介绍,哈密地区于2011年开展归口派驻纪工委监察分局改革试点,实行归口派驻以来,运行效果良好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

覆盖还有空白,监督有时还显无力

实现全面派驻就是要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、没有空白。一些派驻机构的负责人表示,目前在实践中,有时监督开展起来,难免会有无力的感觉。

山东省聊城市纪委第二派驻纪检查组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委第三纪工委书记杨爱学表示,推进全面派驻,不可能增加大量机构编制和职数。必须在盘活存量、优化结构、整合力量、合理调配上下功夫。如楚雄州现有纪工委79个,可将其整合调配,重新明确职能分工,将部分纪工委调整为归口派驻机构。对现有220多名干部,一部分划转到单独派驻机构,一部分安排到归口派驻机构。

要明确职责权限,聚焦主责主业

定位准才能责任清,责任清才能履好职。派驻机构专司党内监督,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。

学思践悟 专栏文章中明确提出,实现全面派驻,就要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关联性,围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创新制度安排,采取单独派驻和归口派驻相结合的方式。对系统规模大、直属单位多、监督对象广的部门,单独设置派驻机构;对业务相近相关或者系统规模小、监督对象少的部门,归口设置派驻机构。

既要防止“三转”前大包大揽、包办代替的现象,也要防止“三转”后过于超脱,与驻在部门业务工作形成“两张皮”现象。浙江省纪委驻省高院纪检查组组长宋涛表示。

一些派驻机构负责人表示,要深化“三转”,聚焦主责主业,提升监督实效。一是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二是按照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的要求,敢于动真碰硬较真;三是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抓早抓小;四是找准监督途径,理顺监督关系。

组长张建军表示,虽然实现了派驻监督的全覆盖,但是,全面覆盖不代表全面监督。受派驻力量较弱和监督理念方式相对滞后的制约,确实存在一些监督难点和盲点,特别是省属以上驻聊单位监督机制不畅,对规模较大部门的直属单位监管不到位,达不到“党内监督不留死角、没有空白”的要求,必须加快推进“三转”,通过组织制度创新来加以解决。

云南省昆明市纪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查组组长路晓琨表示,目前纪检查组干部的管理、编制、保障均由所驻在单位提供,在编制方面通常是“1+1”,即1个纪组组长加1个监察室主任。甚至监察室也是驻在单位的内设机构,由驻在单位实际领导和管理,纪组组长实际上是“光杆司令”,处在“无人、无权、无经费”工作环境下的纪检查组,由于组织保障软弱,“腰杆不硬”,权威性、独立性缺失,有时开展监督难免感觉“有心无力”。

要切实深化“三转”,守牢监督执纪主责主业,不搞胡子眉毛一把抓,牢牢把握好对象,始终把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作为首要责任。浙江省纪委驻省工商联纪组组长夏建勇说。

一些派驻机构负责人还表示,派驻机构要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和任务变化,改变以往大包大揽、环环参与、全程监管的工作方式,围绕主体责任落实,聚焦权力运行,将监督的工作重点转向部门(单位)履行各自监管职责的“再监督”。

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

组织制度立起来,关键就要看人。派驻干部要强化派驻意识,担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,加强制度的执行力,不能把“热板凳”坐成“冷板凳”。一派驻机构负责人说。

浙江省纪委驻省海洋与渔业局纪检查组组长钱国伟表示,派驻机构首先要提升自身对制度的执行力,不能一味地强调履职缺乏手段和办法。

只要我们能够“敢”字当头,不折不扣执行好,履行派驻监督责任的效果无疑是能够显现出来的。一派驻机构负责人表示,目前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对派驻机构履职工作已出台许多规范性文件,其中不乏在具体监督执纪问责方面操作性很强的规定和要求,可以说,具体的手段、办法还是很多的。当然,派驻机构还需要大胆实践,不断探索监督监督的新途径,积极推动纪律检查体制改革,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目标落实到位。

落实监督责任 是派驻机构的首要任务

中央纪委驻商务部纪组组长 王和民



也做不到、做不长监督工作。在实践中,我们不断地研究在驻在部门履行监督的方式,逐渐形成了特有的监督做法。即从派驻机构的职责出发,有计划、有选择地深入驻在部门各个方面,主动了解情况,对发现的、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这种监督检查工作方式拓宽了派驻机构的监督领域,促进了派驻机构干部转变工作作风,使监督工作主动有为,监督工作充实饱满。2013年以来,我们把日常性监督检查贯穿始终,共组织专项检查19次。

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、履行派驻机构职责,关键是把落实监督责任放在最重要的位置,把纪律挺在前面,立起来、严起来、执行到位。2012年,我们对十七大以来的监督工作,包括信访、办案、监督等分别进行了系统总结。十八大后,我们按照中央纪委关于从严治党、严肃执纪问责的要求,把从严治党、严肃执纪作为纪检组履职尽责的重中之重,贯穿于日常工作当中,守住纪律这条底线,抓早抓小,触犯纪律就严肃处理。2013年以来,驻部纪检查组直接查办案件23件,其中13名司局级干部受到纪律处分,对21名司局级干部作出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的处理。

在监督执纪工作中,有以下几点体会:

一是贯彻从严执纪的理念。我们按照从严治党要求,坚持有案必办、违纪必究。首先,立足驻在部门实际,遇到什么线索就查什么线索,有什么案件就办什么案件,查什么问题就处理什么问题,决不姑息迁就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其二,坚持问题导向,主动拓展问题线索来源,不坐等线索上门,不放过一个疑点。比如:我们查办某商部某局副局长案件,就是通过抽查其个人事项报告,发现其家庭房产存在疑点,进而查实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让企业报销旅游费用、利用职务之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商品等,并作出严肃处理。其三,坚持一案双查,既对问题的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,也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。其四,坚持以案警示,对查处的违纪违法问题不遮不盖,一律公开通报曝光。

二是拓宽监督检查的渠道。派驻机构不履行监督职责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;不采取有效的监督措施,就没有权威和地位;不讲究监督的方式和方法,

全面派驻更要全面监督



崔良桐

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派驻全覆盖是手段,加强监督才是最终目的,全面派驻要达到的目的是全面监督。结合近几年派驻省审计厅纪检查组工作实践,对实现监督全覆盖有以下几点思考。

增强派驻意识,理直气壮敢于监督。由于体制机制问题,派驻纪检查组与驻在部门一块儿办公,一个锅里吃饭,纪组组长还兼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,有的心存顾虑、拉不下面子,不敢、不愿监督,致使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。对此,纪检查组要做到:一是要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。加强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监督,是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。纪检组必须摆正位置,牢记监督是本职、不监督是失职、监督不到位就是失职,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。二是要加强主责主业思维。纪检组的职责就是监督执纪问责。要持续深化“三转”,按照责任分工种好自己的田。我们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,把该交给驻在部门的全部交还,一件不留,专注专职,从驻在部门业务中解脱出来,更有底气、更有精力履行监督职责。

明确监督重点,用纪律的尺子严以监督。具体工作中,我们以下面几项重点工作为抓手,带动全面工作。一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。重点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、班子成员和关键岗位负责人行使权力的监督,加强对“三重一

大”事项决策的监督,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违纪问题,发现驻在部门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苗头性问题敢于提醒,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决策敢于提出不同意见,对违规违纪问题敢于亮剑,决不能装糊涂,当老好人,基本实现了监督全覆盖。二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。坚持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行为,全面掌握所在部门班子和党员守纪律的整體情况。坚持严格执纪,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。三是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。紧盯“四风”问题新形式新动向,把握三个时间节点,持续加大执纪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,越往后执纪越严,一丝一毫也不能放松。对省纪委交办、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,逐一调查核实,严格依纪处理,并及时反馈。

探索监督方法,创新形式善于监督。首先,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协助厅党组出台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》,印发全省审计机关执行;协调成立机关纪委,专职从事纪检监察工作;建立沟通交流机制,定期与党组特别是一把手商讨反腐倡廉工作,争取关心和支待,形成工作合力;建立廉政约谈制度,每年2次以上约谈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处室及下属单位一把手,提出纪律要求,督促落实“两个责任”,强化监督检查,督促党组每年向省委、省政府和省纪委报告落实“两个责任”情况。树立“勺子碰锅沿”的理念,对因履责不到位导致本部门发生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的,依纪问责。其次,坚持关注“三长”、“三家”。注意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。按照“了解不参与的”原则,主动了解驻在部门的行业特点、业务方向。再次,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通过参加培训、参与厅机关办案等方式,提升纪检组执纪能力水平。

(作者系山东省纪委驻省审计厅纪组组长)



马万里

围绕四大重点 破解工作难题

建设日常工作,主要负责人参与领导班子业务分工,并分管驻在部门的一些业务工作等,使派驻机构执纪监督的精力受到很大牵制,主责主业不突出,存在“种了驻在部门的田,荒了自己的地”现象。去年以来,我们按照中央和中央纪委要求,正本清源,工作职能回归原教旨,明确派驻纪检组是代表省纪委对驻在部门实行监督的专门机构,与驻在部门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,把不该管的工作全部退回了主责部门,真正做到了把精力集中起来抓监督执纪问责。

突出重点对象,解决“监督谁”的问题。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干部队伍建设进行监督,重点是监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,这也是工作的难点。难在哪里?第一,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监督十分敏感、政策性很强;第二,纪检组长和某班成员一起共事,天天见面,其他班组不容易;第三,领导班子成员如果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往往很隐蔽,发现线索不容易。对

此,我们认真贯彻省纪委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省直派驻(出)纪检监察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监督的通知》精神,逐步破解派驻机构同级监督难题。平时,纪检组通过查阅资料、参加会议、调研走访、专项审计、干部约谈、信访处理等方法了解情况、发现问题,尽量做到耳聪目明。在此基础上,按照省纪委要求,每两月一次当面报告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问题线索,每年一次书面报告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等。这些办法增强了派驻机构监督的权威性,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了很多好的监督效果。

加强纪律审查,解决“监督什么”的问题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们按照中央要求加快落实“三转”,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。真正把严明党纪党规作为执纪监督问责的首要任务,加大纪律审查力度,抓早抓小,以党纪党规约束和规范干部行为。今年1至8月,我们共审查系统内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案件十多起,一批

干部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,有的干部被撤职,这样的监督执纪力度是历史上没有过的。我们感到“三转”之后,不仅没有出现有人担心的“纪检组没事干了”的情况,而是监督任务更重了,要求更高了,责任更大了。

探索工作方式方法,解决“怎么监督”的问题。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实行监督,方式方法大有讲究。在实践中,我们重点把握几个问题,一是“敢”字当头,不断强化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,在监督执纪问题上不退缩、不回避,坚决履行自身职责。二是充分发挥派驻机构优势,及时向省纪委报告工作,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。三是注意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的沟通协调,并督促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。四是积极配合和支持巡视组、审计部门工作,及时发现违纪线索。五是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,不断提升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作者系浙江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组组长)